

共青团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青〔2019〕19号

关于举办第十九届“校园十大歌手”比赛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总支：

为了以育人为宗旨，通过比赛引导大学生演唱、创作反映校园生活和当代青年学生积极向上精神风貌的歌曲，丰富大学生的校园文化生活。根据校团委本学年工作计划的安排，现决定举办第十九届“校园十大歌手”比赛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：

“音”为有你，歌声壹玖。

二、报名对象及赛程：

全校学生

本次比赛分为海选、复赛、决赛。

1、海选：

地点：大学生活动中心三楼 333、一号活动室

时间：11月20日

2、复赛：

地点：南阶 203

时间：11月27日

3、决赛：

地点：学院大礼堂

时间：暂定12月4日

（注：初赛无伴奏，参加决赛的选手自备伴奏、服装、化妆等。

参赛曲目内容要积极健康（反映校园生活最佳），参赛曲目为个人独唱一首。为了推新人，历届获得一等奖的选手本届不予参加。）

三、参赛歌曲内容和形式：

1. 参赛曲目要能反映当代大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，健康文明的青春向往，流行与经典的生活追求；

2. 比赛不分唱法、不分业余和专业组；

3. 即日起各学院团总支开始组织报名工作，参赛选手可在本院部报名，也可在校内报名点报名，报名截止时间11月17日，11月18日各团总支将报名情况报校团委。

4. 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作校园歌曲，对于演唱原创歌曲的选手酌情加分。

四、奖项设立：

一等奖 1 名；二等奖 1 名；三等奖 1 名；优秀奖 7 名；获等级奖的选手学院将授予“校园十大歌手”的称号。

共青团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9 年 11 月 11 日



附：

第十九届“校园十大歌手”比赛报名表

院部名称：

总人数：

序号	姓名	班级	联系方式	QQ

各系请将此表格于 11 月 18 日送至大学生活动中心 316 办公室，同时将电子表格发送至 1142865553@qq.com